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579號

上訴人 張正行
訴訟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
視同上訴人 張明德
張正男

張政智

張添富

張吳束

張立憲

張立法

張立昌

張立洲

張瑞霖

張瑞霽

張鈴惠

張瑞恩

張峻維

泰和茂開發團隊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錢振興

訴訟代理人 羅浩瑋

被上訴人 謝木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案由欄關於請求「返還借款」事件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請求「分割共有物」事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粟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